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970—2000

进出口软木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rkw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00-09-15 发布　　2000-12-3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GB/T 1.22—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单元：标准内容的确立方法　第22部分：引用标准的规定》的要求编写的。

目前国内外尚无软木的检验方法标准，本标准针对进出口软木检验工作中存在实际问题，制定了重量鉴定、取样与制样、品质、规格检验和水分测定及其结果评定的方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余仁、竺建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软木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corkwood for import and export

SN/T 0970—2000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木的重量鉴定、取样与制样、品质、规格检验和水分测定及其结果判定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软木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SN/T 0188—1993 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成交样品 contracted sample

买卖双方确认签封的实物样品。

3.2 软木 corkwood

又称栓皮。栓皮栎(Quercus suber L.)干、枝的木栓形成层、木栓簿壁组织。剥下后经蒸煮、刮削、压平和修整挑选而成的板状软木。

3.3 背板 back

软木的外表皮面。

3.4 腹板 belly

软木与树干木质部相接触的内层表面。

3.5 厚表皮 thick bark

过度坚硬增厚的软木背板外表皮层。

3.6 浅纵裂 back splits

软木背板外表皮纤维分离呈浅沟状的纵向开裂，又称龟裂。

3.7 节疤 knot

由于树干上隐生节而引起的在软木背板上部分隆起的、外表皮层纤维呈同心圆状排列的疤纹。

3.8 皮孔 bark holes

树皮的皮孔，在软木腹板上呈密集不规则的圆孔，在软木板横切面上可见贯穿或不贯穿的皮孔剖面。

3.9 红筋 pores

皮孔内红色砂状填充物形成的条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00-09-15批准 2000-12-31实施

4 重量鉴定

按 SN/T 0188 规定逐件称取毛重，以毛作净。

5 取样与制样

5.1 工具

5.1.1 大剪刀或其他能剪断打包铁皮条的相应工具。

5.1.2 切割刀。

5.1.3 切割架：铁制或木制。

5.1.4 切片机。

5.1.5 混样布。

5.1.6 样品袋：塑料制。

5.2 取样数量

品质、规格检验样品按全批总件数的 5%（至少 5 件）抽取；水分测定的样品按全批总件数的 1%（至少 5 件）抽取。

5.3 操作程序

5.3.1 从全批到货中按 5.2 规定的数量随机抽取整件样品供品质、规格检验。

5.3.2 经重量鉴定后，从与平均每件重量相接近的完好包件中随机抽取样件，然后用大剪刀拆开，从其上中下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3～5 块样品。

5.3.3 在每块样品的中间部位用切割刀在切割架上切取一块宽约 3 cm～4 cm 的软木条，最后在切片机上切成厚约 0.5 cm～1.0 cm 的软木片。

5.3.4 将软木片倒在混样布上，用四分法连续缩分至约 1 kg，盛入样品袋内，密封，供水分测定用。

6 品质、规格检验

6.1 用具

游标卡尺，精度 1 mm。

6.2 检验方法

复称样件(5.3.1)重量，并求算其总重量。然后用大剪刀拆开样件，在逐块检验其品质的同时检验其规格。

6.2.1 品质

对照成交样品逐块仔细检验软木的背板和腹板及四周截面皮孔的大小、红筋的粗细及其密集程度，表皮的厚薄、节疤的大小及多少等缺陷。综合分析、合理评定其等级，必要时借助于切割刀在切割架上切开检验，剔出等级不符的软木，并称量做好记录。

6.2.2 规格

用游标卡尺垂直于软木版面逐块量取正常部位的最小厚度，以毫米为单位，剔出规格不符的软木，并称量做好记录。

6.2.3 当同一块软木的品质和规格均不符合时，应视其严重程度只记录较严重的一项。

6.3 结果计算

6.3.1 品质不符比例按式(1)计算：

$$G = \frac{T_1}{T} \times 100 \qquad \cdots\cdots(1)$$

式中：G——品质不符比例(精确至 0.1%)，%；

T_1——品质不符软木重量(精确至 0.2 kg)，kg；

T——复称样件总重量(精确至 0.2 kg),kg。

6.3.2 规格不符比例按式(2)计算:

$$S = \frac{T_2}{T}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2)$$

式中:S——规格不符比例(精确至 0.1%),%;

T_2——规格不符软木重量(精确至 0.2 kg),kg;

T——复称样件总重量(精确至 0.2 kg),kg。

7 水分测定

7.1 方法原理

软木试样在规定的温度下,烘干一定的时间后,测定其失重,以百分率表示。

7.2 设备

7.2.1 电热烘箱:装有鼓风机,能自动控制温度在 103℃±2℃。

7.2.2 天平:感量 0.1 g。

7.2.3 烘篮:铁丝编织,具孔无盖,大小:13 cm×13 cm×13 cm。

7.2.4 玻璃干燥器。

7.3 操作程序

7.3.1 将预先烘干之烘篮称量精确至 0.1 g,再用此烘篮迅速称取软木试样三份,每份约 150 g~200 g,精确至 0.1 g。

7.3.2 将盛有试样的烘篮,置于 103℃±2℃的电热烘箱中。烘干 2 h 后取出烘篮,移入干燥器内,冷却至室温后首次称重,精确至 0.1 g。

7.3.3 重复上述操作,每隔 1 h 称量一次,直至两次连续称量之差值小于 0.5 g,取最小称量。

7.4 结果计算

水分测定结果按式(3)计算。

$$m = \frac{m_1 - m_2}{m_1 - m_0} \times 100 \quad \cdots\cdots(3)$$

式中:m——软木水分百分含量(精确至 0.1%),%;

m_0——烘篮重量,g;

m_1——烘篮与烘前试样重量,g;

m_2——烘篮与烘后试样重量,g。

取三份试样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全批软木水分含量的测定结果,精确至 0.1%。

8 检验结果判定

8.1 凡重量鉴定结果较发票列明重量短少比例超过 0.2%者,判作重量短少。重量鉴定结果中,必须同时列明水分含量测定结果。

8.2 凡品质不符成交样品比例超过合同规定者,均判作品质不合格。

8.3 凡超厚和超薄软木比例超过合同规定者,判作规格不合格。

8.4 以上各项结果计算均按 GB/T 8170 规定修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进出口软木检验规程
SN/T 0970—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2001年1月第一版　2001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3442　定价 6.00 元